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壹、依據：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及同點第2款第5目「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貳、用途主軸：

一、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 (一)辦理就業培力、訓練、輔導或獎勵等相關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
- (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促進原住民就業。
- (三)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產業、促進原住民就業。
- (四)推廣原住民族地區友善土地農作、促進原住民就業。
- (五)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促進原住民就業。

二、辦理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一)辦理有關原住民長期照顧、老人關懷、社區及家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照顧、教保服務等社會福利計畫。
- (二)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課後輔導等相關計畫。
- (三)辦理有關原住民法律扶助相關計畫。

三、行政業務支出：支應本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相關行政費用，如本計畫執行勞務委託費用、召開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雜支及查核計畫所需相關費用。

前二用途主軸各事項，應以全國整合性質或具在地特殊創新性質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

參、補助對象、審核方式及原則

- 一、計畫申請單位：本會及所屬機構。

二、計畫補助對象：本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團體或個人。

三、計畫申請期間：本計畫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核定後經本會公告日起至該年度 5 月 31 日止。

四、審核方式及原則：

(一) 審查方式：

1. 經申請單位研訂計畫提出申請，由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辦業務單位進行應備文件初審後，提交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核定。核定結果送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備查。
2. 本會複審委員會議由本會督導業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中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專家學者委員至少 1 名，以及具原住民籍專家學者至少 1 名。

(二) 審查原則：

1. 申請計畫應符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運用計畫回饋金用途。
2. 申請計畫內容應具完整、合理及可行性，若申請為補助型計畫者，應訂定與受補助單位違約條款之規範。
3. 申請計畫之內容應須符合以下之一規範：
 - (1) 整合性計畫：經整體評估全國原住民族常態性狀況，研擬符合促進未來實質就業需求或透過社會福利服務改善問題之整合計畫。
 - (2) 創新性計畫：經考量在地特殊性，研擬具創新性，並實質促進就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問題之計畫；惟不得與全國整合性質之計畫重複。
4. 過去執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經複審委員評估是否具實質辦理效益。

肆、督導考核作業：

- 一、計畫執行期間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督導管考作業。

二、各補助計畫應於各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執行概況考核表送本計畫主辦業務單位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備後公告執行狀況。

伍、財務處理：補助計畫撥付及核銷事項處理依照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全案結報事宜，並應附成果報告，倘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陸、經費需求：總計新臺幣 3 億 406 萬 5,000 元整。

用途主軸		經費額度(千元)	比例	備註
一、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	整合性計畫	138,350	45.5%	全國性計畫
	創新性計畫	12,163	4%	地方性或區域性計畫
二、增進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	整合性計畫	138,350	45.5%	全國性計畫
	創新性計畫	12,163	4%	地方性或區域性計畫
三、行政業務費用		3,039	1%	
合 計		304,065	100%	
註：上開各用途主軸匡列經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勻支。				

柒、其他未盡事宜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要點」辦理，本計畫及上開要點修正實施後亦同。